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3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98年3月2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980320527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高店村吴庄组，原住苏州市姑苏区前倪家场22-4号。2021年8月26日，该犯因吸毒被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罚款二百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8刑初5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一千零二十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公安机关扣押的手机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、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一千零二十元均已履行（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注明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